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光、林如海、陆健、陈敏、王卫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

民币 15.36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衍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总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永顺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永顺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原《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同意设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关联董事高荣利先生、张前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